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YIN SMART COMMUNITY CO., LTD.

匯銀智慧社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

本公告由匯銀智慧社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二零一七年年度業績」)。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用語與上述公告有相同涵義。

有鑒於本公司核數師已表明彼等就向本集團兩名供應商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所付的若干預付款項(「預付款項」)的關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決議成立由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振忠先生、李恆健先生及趙金勇先生)組成的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譚振忠先生被委任為獨立調查委員會的主席。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的目的包括但不限於：

1. 就本公司核數師的建議展開獨立調查有關預付款項事宜；及

2. 就預付予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預付款項)的內部監控制度及流程的有效性和充分性進行審閱，以及向董事會建議必要的補救措施。

獨立調查委員會可能會找尋其他獨立專業顧問輔助調查。

本公司股份將申請在聯交所停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匯銀智慧社區有限公司
主席
袁力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袁力先生、曹寬平先生、徐新穎先生及劉思鎂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沈興鵬先生及王偲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恆健先生、譚振忠先生及趙金勇先生。